

关于对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73 号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的控股股东，按照 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增持康得新股份 4,558,384 股，占康得新总股本的 0.13%，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增持康得新股份 2,748,800 股，占康得新总股本的 0.078%。2017 年 8 月 3 日，康得新披露半年度业绩快报，你公司的前述股票增持行为发生在康得新半年报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30 日